

证券代码：000612

证券简称：焦作万方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情形。
2. 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点 30 分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1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1 日，上午 9:15-下午 15:00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（代行董事长职责）谢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七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37 人，代表股份 370,657,0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9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89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4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4 人，代表股份 370,067,8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408%。

(八)中小股东(指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)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3 人，代表股份 111,709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7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1 人，代表股份 111,709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700%。

(九)董事 9 人、监事 3 人出席本次大会；高级管理人员 4 人、律师 2 人列席本次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提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提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7,226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46%；反对 2,898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19%；弃权 532,064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279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94%；反对 2,898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43%；弃权 532,064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

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,该提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67,217,46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20%;反对 3,123,11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26%;弃权 316,46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8,269,77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10%;反对 3,123,11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57%;弃权 316,46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3%。

表决结果: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,该提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67,185,66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35%;反对 3,153,11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07%;弃权 318,26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8,237,97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925%;反对 3,153,11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26%;弃权 318,26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9%。

表决结果: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,该提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67,206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91%；反对 3,157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19%；弃权 29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259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14%；反对 3,157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67%；弃权 29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该提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沈旭、刘川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，指派沈旭、刘川鹏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。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